

人大常委会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 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5\\_A4\\_A7\\_E5\\_B8\\_B8\\_E5\\_c55\\_8830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8/2021_2022__E4_BA_BA_E5_A4_A7_E5_B8_B8_E5_c55_88307.htm)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的决定（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作如下修改：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、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。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，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；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，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明显标志。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（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